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64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林宏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5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2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 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2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行經國道三號74公里300公尺處(位於桃園市龍潭區)北向外側車道，因變換車道不慎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玉婷(下稱李玉婷)所有，訴外人林煒峰(下稱林煒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

01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龍潭分隊  
02 (下稱國道第六警察大隊)受理在案。系爭車輛受損後交予  
03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丹鳳服務廠(下稱國都公司)估價修  
04 理，修復費用共計23,801元(工資6,342元、塗裝12,989  
05 元、零件4,470元)，經李玉婷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已悉  
06 數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  
07 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件車禍肇事責任應由被告  
08 負擔，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  
09 本件訴訟。

10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8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  
16 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7 圖、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光  
18 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國都公  
19 司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在卷可按(見本院  
20 卷第17至33頁)。且有國道第六警察大隊114年6月23日國  
21 道警六交字第1140010167號函覆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2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23 紀錄表、車損照片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9至45、51至6  
24 5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場陳述，亦未提出任  
25 何書狀表示爭執，經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  
26 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3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  
31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01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  
02 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驟然或  
03 任意變換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高  
04 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1款亦有明文。  
05 查林煒峰於警詢陳稱：我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肇事地點時，  
06 行駛在中線車道直行，因前方內側車道施工封閉，就切到  
07 外側車道直行，突然中線車道之系爭小客車由中線車道打  
08 方向燈切出來外側車道，使我來不及反應，撞擊我左後車  
09 身而發生事故等語，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10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又被告於警詢時陳  
11 稱：我駕駛系爭小客車行經肇事地點時，正常行駛於中線  
12 車道，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過程中，與外側車道之系爭車  
13 輛發生碰撞等語，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14 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本院綜合林煒峰及被告  
15 上開陳述，足認確係被告在變換車道時不慎擦撞到系爭車  
16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且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察機關亦  
17 認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係被告變換車道不當所致；  
18 系爭車輛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  
19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綜  
20 上，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而依前開  
21 規定，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22 (三)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3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24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25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6 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因前述事  
27 故受損經修繕後，支出修繕費用23,801元(工資6,342元、  
28 塗裝12,989元、零件4,470元)，有國都公司出具之電子發  
29 票證明聯、估價單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又  
30 系爭車輛係於111年7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民法第1  
31 24條第2項後段參照)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稽

01 (見本院卷第17頁)，至事故發生時，即113年7月29日止，  
02 約使用2年又14日，依前揭說明，零件費用4,470元部分應  
03 予折舊，方屬公允。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4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05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06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  
07 此方法計算，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2年1月計。而依  
08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9 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0 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計算，則原告支出零件費用4,470元，  
11 因已使用2年1月，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估定為1,725元  
12 【計算式：4,470×0.369=1,64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3 下同；(4,470-1,649)×0.369=1,041；(4,470-1,649-1,041)  
14 ×0.369×(1/12)=55；4,470-1,649-1,041-55=1,725】，  
15 應認為屬必要修復費用。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1,725元，  
16 加上支出不必折舊工資6,342元、塗裝12,989元，合計必  
17 要修復費用為21,056元(1,725+6,342+12,989=21,056)，  
18 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9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  
2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2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  
23 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24 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  
25 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  
26 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  
27 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  
28 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  
29 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  
30 23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  
31 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而系爭

01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1,056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  
02 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3 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應以  
04 必要修復費用即21,056元為限。

05 (五)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  
09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  
10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1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2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  
13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  
14 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  
15 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23日  
16 (見本院卷第83頁之送達證書，於114年8月12日寄存送達  
17 並於10日後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8 算之利息，自無不合。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20 告給付21,056元，及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26 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27 明。

28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3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上訴理由應表明：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張智揚